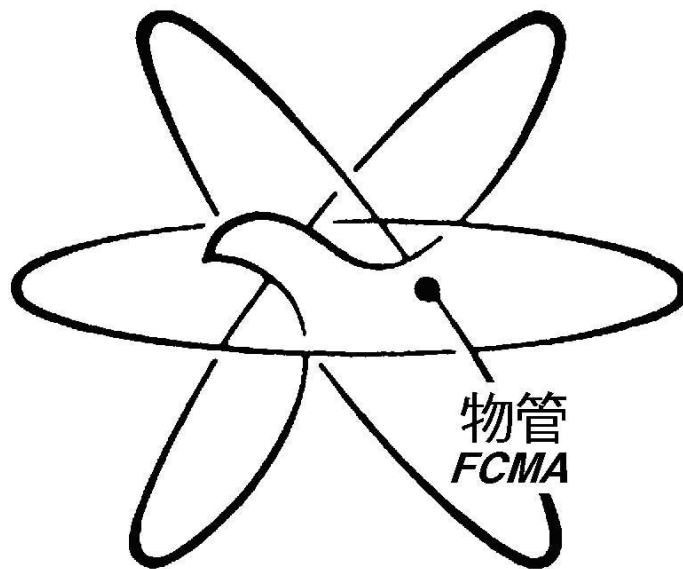


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九十六年八月至九十七年一月)

審查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九十七年六月

目 錄

一、前言

二、審查概述

三、審查發現及意見答覆說明

四、審查結論

五、結語

附件：

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九十六年八月至九十七年一月）」。

一、前言

台電公司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於 92 年 12 月 25 日提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以下簡稱處置計畫書），經原能會於 93 年 1 月 16 日完成審查核定，要求台電公司依據核定處置計畫書所規劃之程序與作業時程，切實執行，並於每年二、八月，向原能會提報上半年之執行成果。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場址設置條例）於 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後，台電公司鑑於場址設置條例對於選址作業之程序與時限有所規範，前述處置計畫隨即依相關選址計畫書配合修訂，並於 96 年 4 月 26 日由原能會核備後據以執行處置作業。

原能會物管局負責台電公司執行處置計畫之管制工作，審查台電公司所提每半年之執行成果報告，並於原能會網站公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的執行現況，以昭信國人。

二、審查概述

96 年下半年之執行成果報告，台電公司於 97 年 2 月 29 日電核端字第 09702068531 號函送原能會，物管局收到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96 年下半年（96 年 8 月至 97 年 1 月）執行成果報告後，立即進行審查作業。本階段工作則係依據前次陳報（96 年上半年）之執行成果報告「預定執行工作」內容辦理，主要項目為「場址調查」、「公眾溝通」及「配合主辦機關辦理相關事項」。

在場址調查作業方面，台電公司於本階段（96 年 8 月至 97

年 1 月)除了持續辦理現地鑽探調查用地申請外，主要工作係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簡稱場址禁置標準)及國內其他法規規定，逐步篩選出多處可能潛在場址，並完成「可能潛在場址篩選報告」(草案)提供選址小組於 96 年 10 月 23 日之第 4 次委員會議討論。經選址小組該次會議初步同意之可能潛在場址，再進行其地球化學條件(地下水體氫離子濃度指數與地質介質對鈷及銫之分配係數)調查，以為後續選址小組票選潛在場址之參考依據。另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初步可行性研究有關工作，台電公司利用現有已完成調查之資料及相關文獻繼續進行，並持續就各調查場址已完成之相關調查報告進行審查與修訂，本階段在地表水文野外調查與社會接受性調查及評估方面，已完成相關報告之審查。

在公眾溝通作業方面，台電公司目前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督導會報負責處置計畫重大決策之訂定，並由公眾服務處督導組負責規劃及推動選址公投溝通宣導事宜。另於各可能場址所在縣之區營業處，設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宣導小組」，負責執行地方性溝通宣導工作。本階段工作，著重於小範圍社區溝通宣導工作，辦理村里座談說明會，說明低放射性廢棄物之內涵、處理及處置方式、國外成熟技術經驗、地方性公投、回饋經費與地方未來願景等，以匯聚民意基礎及互信感。

台電公司為物管法之設施經營者執行處置計畫，目前也是依據場址設置條例所指定之選址作業，需配合主辦機關經濟部及選址小組辦理選址相關作業。本階段完成事項包含 96 年 8

月 2 日第 3 次選址小組委員會議中報告場址篩選及公眾溝通工作、辦理 3 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潛在場址篩選說明會」、辦理 3 梯次本島可能潛在場址現勘、提送「可能潛在場址篩選報告」於第 4、5 次選址小組委員會議討論。

本階段半年執行成果報告，經物管局審查後，於 97 年 4 月 14 日將相關審查意見函(物三字第 0970000843 號函)復台電公司提出說明。該報告經台電公司修訂及提出說明後，於 97 年 5 月 15 日以電核端字第 09704065391 號函復物管局，經複審後同意備查。

三、審查發現及意見答覆說明

本階段執行期間，台電公司依據 96 年 4 月核定之修訂版處置計畫書執行選址工作及處置相關配套作業之建置。本次半年執行成果報告之撰寫架構與內容，符合要求。相關審查發現與台電公司針對審查意見之答覆說明如下：

1. 潛在場址篩選與調查

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內容顯示，台電公司以選址作業者角色執行場址篩選與初步調查工作，對於場址調查作業之成果說明，雖已完成「可能潛在場址篩選報告(草案)」，提請經濟部選址小組第 4 次委員會議討論，並執行可能潛在場址之地球化學條件調查。惟現階段選址目標在於依據場址禁置標準篩選出潛在場址，而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內容尚未反映出本階段執行成果是否符合場址禁置標準之項目要求。因此，要求台電公司依場址禁置標準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表列補充說明各潛在場址截至 97 年 1 月之場址調查作業執行的情形及結果。

對於此項審查意見，台電公司於修訂版增列附錄二，依場址禁置標準逐項表列各可能潛在場址篩選、採樣分析及其他法律規定研析成果。

物管局接受前述補充表列說明，並要求台電公司依據場址設置條例第 18 條之規定，於潛在場址作成決定時，將潛在場址篩選及調查結果報告提送本局備查，以確認符合場址禁置標準之規定。

2. 公眾溝通成效

台電公司考量未來處置設施場址之產生，須經地方性公投的結果來決定，乃建置溝通宣導組織執行公眾溝通任務，並於現階段溝通宣導工作中，致力於小範圍社區之溝通宣導，辦理全面性村里座談說明會。但成果報告中未說明執行之成效及民意調查結果，並且在下半年溝通工作之訴求重點及預期成效方面也應具體說明。

針對公眾溝通成效及民調結果之審查意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已委託並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第 1 次全國電話民調工作」，結果簡述如下：

- (1) 民眾對於低放射性廢棄物稍有印象，比例約占三分之一。半數以上民眾知道低放射性廢棄物與核能發電廢料的差別。半數以上民眾知道低放射性廢棄物目前暫時貯存於蘭嶼等地。
- (2) 絕大多數民眾缺乏對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的認知。
- (3) 多數民眾對於設置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持正面看法。

- (4) 多數民眾同意以公投決定設置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
- (5) 多數民眾對於政府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缺乏信心。

下半年之溝通工作，在公告建議候選場址前，主要訴求為充分說明低放射性廢棄物之內涵、處理及處置方式、國外成熟技術經驗、地方性公投、回饋經費與地方未來願景。公告建議候選場址後，主要訴求為加強與民意代表及意見領袖溝通、利用地方性傳播媒體辦理平面及電子廣宣活動、捐補助地方社團活動、辦理國內外核能相關設施參訪、舉辦地方性公眾論壇會議、組織動員人力編組等。預期達成匯聚民意基礎及互信感，並增加政策正當性及說服力，加強宣導工作之廣度及深度，形成對本計畫有利之氛圍。

物管局接受台電公司有關公眾溝通方面審查意見之答覆說明，並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進行相關公眾溝通與宣導作業。後續有關各階段推動公投選址之公眾溝通，亦建議依現階段之成效評估及民意調查結果，在溝通策略予以妥適修正，以積極務實執行各項公眾溝通作業。

3. 選址作業進度

台電公司依據場址設置條例規定程序進行處置計畫修訂，原能會已核定在案，依修訂後之處置計畫時程，應在 96 年底選出潛在場址。台電公司雖於 96 年 10 月 23 日向經濟部選址小組提出「可能潛在場址篩選報告」(草案)，但依場址設置條例第八條規定，潛在場址之公告預定期限為 96 年 12 月 20 日，惟至今經濟部尚未公告潛在場址，不符處置計畫書所載之處置場開發計畫預定時程。物管局要求對於潛在場址公告時程延宕原因及其補救或替代措施，台電公司應予

說明，以確保能符合預定於 100 年達成行政院核定場址之選址目標。

針對選出潛在場址及其公告作業時程延宕，台電公司說明 96 年 10 月 23 日已提「可能潛在場址篩選報告」送經濟部選址小組於第 4、5 兩次委員會議中討論，惟對於實務上擬提報之潛在場址個數及票選作業尚有不同意見，且主辦機關經濟部為避免潛在場址之票選結果在選舉期間被模糊主題焦點，而暫緩選址小組委員會票選潛在場址等後續作業。目前經濟部將檢討修正「選址計畫」之選址作業期程，台電公司將在「選址計畫」完成修訂後，再配合修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96 年 4 月 26 日核定之修訂版)」相關內容，並在潛在場址公告後，積極配合趕辦建議候選場址需要之各項作業及後續選址工作。

對於台電公司之答覆說明，物管局認為選址計畫之執行迄今並未發生任何須促前或延後之不可抗力因素，難以構成修正選址計畫或處置計畫時程之正當理由；台電公司應儘速選定潛在場址不宜再有所延宕，以確保達成處置計畫「民國 100 年選定處置設施場址、105 年開始處置作業」之預定目標。

4. 處置技術之建置

依場址設置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台電公司應執行場址調查、安全分析、公眾溝通及土地取得等工作。雖目前未正式執行安全分析工作，惟其所需之準備工作，如廢棄物數量及特性、廢棄物接收規範、處置概念設計、安全分析程式及安全評估所需數據之量測或取樣技術、方法等均需及早完

成。除此，前述各項技術之建置亦為物管局之重要安全管制事項，要求台電公司於上半年成果報告中第二章補充(四)「配合主管機關安全管制之應辦事項」，說明安全分析準備工作之執行情形，並且在第四章提出配合主管機關安全管制之應辦事項規劃內容，尤其在現階段，應著手進行處置概念設計及相關工具、方法、材料與數據等之準備與執行規劃。

對於此項審查意見，台電公司已於成果報告之第二章及第四章配合修訂，並補充說明前述有關廢棄物數量、型態及特性等已完成報告定稿。未來半年規劃內容將針對地表處置與坑道處置等二種處置型式開始進行結構安全分析及概念設計；在核種遷移安全分析方面，則將區分為處置場系統、地下水及核種遷移及輻射安全評估模式等三部份，可對應至近場(源項)、遠場(地質圈)與生物圈等三個系統模式進行初步分析。

物管局接受前述補充說明及報告相關章節之修正內容，並且就安全相關之處置技術規劃及執行情形，列為後續技術溝通會議追蹤討論之議題。

四、審查結論

物管局所提台電公司 96 年下半年執行成果報告審查意見，經台電公司提出說明及修正原報告，物管局於 97 年 6 月 4 日完成審查，函(物三字第 0970001200)復台電公司同意備查，並要求台電公司配合辦理後續事宜如下：

1.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18

條規定，於潛在場址作成決定時，將潛在場址篩選及調查結果報告，提送物管局備查，俾確認符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之規定。

2. 後續各階段推動公投選址之公眾溝通，依現階段之成效評估及民意調查結果，妥適修正溝通策略，積極務實執行各項公眾溝通作業。
3. 依據原能會 96 年 4 月 26 日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版)，切實執行。選址計畫之執行迄今並未發生任何須促前或延後之不可抗力因素，難以構成修正選址計畫或處置計畫時程之正當理由。應儘速選定潛在場址不宜再有所延宕，確保達成「民國 100 年選定處置設施場址、105 年開始處置作業」之預定目標。
4. 安全有關之處置技術規劃及執行情形，列為後續技術溝通會議追蹤事項。

五、結語

台電公司所提報之 96 年下半年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成果報告，經物管局審查後同意備查。

場址設置條例於 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處置計畫亦經修訂並明確其作業時程。現階段處置作業之主要任務在於選出潛在場址，物管局將積極督促台電公司儘速依處置計畫選送符合場址禁置標準之潛在場址，經選址小組票選決定後提報主辦機關經濟部辦理公告事宜。

物管局為強化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除了督

促台電公司進行選址作業外，亦要求台電公司整體推動並建置相關處置技術，並藉技術溝通會議對安全有關之處置技術規劃及執行情形朝向正面積極發展。另外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規定，督促台電公司須達成「民國 100 年選定處置設施場址、105 年開始處置作業」之預定目標。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96 年 8 月至 97 年 1 月)

修訂版

台灣電力公司
97 年 5 月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第二章 半年工作規劃與執行情形說明

第三章 處置計畫時程差異分析比較(含現行低放處置計畫檢討)

第四章 未來半年之預定執行工作內容規劃

第五章 綜合檢討與建議

附件一：場址調查工作相關申請作業過程

附件二：本計畫第 3 階段報告審查情形一覽表

附錄一：前版審查意見答覆說明

附錄二：至 97 年 1 月可能潛在場址調查作業執行情形及成果表

第一章 前言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其廢棄物；產生者應負責減少放射性廢棄物之產生量及其體積。其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低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或負責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依計畫時程執行；每年 2 月及 8 月底前，應向主管機關提報上半年之執行成果。

台電公司依據上述規定於 92 年 12 月 25 日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提報原子能委員會審查，並於 93 年 1 月 16 日奉准核備。台電公司依據奉核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以下簡稱處置計畫書）所規劃時程與作業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場址設置條例」）已於 95 年 4 月 28 日經立法院院會二、三讀完成立法，並於 95 年 5 月 24 日經 總統公布施行，主辦機關(經濟部)於 95 年 6 月 19 日召開研商「場址設置條例」應辦事宜會議，依據該條例第 6 條規定會商主管機關同意，指定台電公司作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之作業者。鑑於「場址設置條例」對於選址作業之程序與時限有所規範，本公司原報奉核定之處置計畫書亦配合修訂，並於 96 年 4 月 26 日奉准核備。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所規劃時程約為 10 年，前 5 年主要工作為候選場址選定、土地取得、民眾溝通、場址精查與設計、建造執照申請等工作，後面五年則為施工階段。本階段（96 年 8 月至 97 年 1 月）原預定進行之工作為「場址調查」、「公眾溝通」及「配合主辦機關辦理相關事項」等，其中「場址調查」部分，主要係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以下簡稱「禁置標準」）及國內其他法規規定，逐步篩選出多處可能潛在場址，並完成「可能潛在場址篩選報告」（草案）於選址小組 96 年 10 月 23 日召開之第 4 次委員會議提請討論，經選址小組該次會議初步同意之可能潛在場址，再進行其地球化學條件調查，以為後續選址小組票選潛在場址之參考依據，本公司並繼續就先前完成 4 處可能潛在場址相關調查項目所提報告進行審查，本階段審查同意「地表水文野外調查報告」、「社會接受性調查及評估報告」等相關場址調查報告；至於「公眾溝通」部分，則由本公司低放選址督導會報、公眾服務處「督導組」及在各可能場址所在地營業區處之「地方溝通宣導小組」積極進行公眾溝通工作；「配合主辦機關辦理相關事項」部分，台電公司除在選址小組 96 年 8 月 2 日召開之第 3

次委員會議報告有關場址篩選作業及相關公眾溝通工作外，並依據該次會議決議，分別於 96 年 9 月 10 日、9 月 27 日及 10 月 12 日辦理 3 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潛在場址篩選說明會」，向選址小組委員簡報條例施行前之選址作業及依條例執行篩選可能潛在場址之方法及過程；及遵照委員意見分別於 96 年 11 月 6、7 日、11 月 13 日及 11 月 15、16 日辦理三梯次的本島可能潛在場址現勘。台電公司於本階段已提「可能潛在場址篩選報告」送經濟部選址小組，選址小組於第 4、5 兩次委員會議中亦充分討論，惟對於實務上擬提報之潛在場址個數及票選作業尚有不同意見，主辦機關或基於計畫性質敏感需要尋求各界支持與共識之施政考量並避免模糊主題焦點，暫緩召集小組委員會商票選潛在場址之後續作業。

第二章 半年工作規劃與執行情形說明

一、工作規劃

本計畫現場調查工作自 93 年 11 月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暫停，經積極努力溝通排除阻礙，惟迄目前為止仍未能全面恢復調查作業，本階段(96 年 8 月至 97 年 1 月)工作則係依據前次陳報之執行成果報告「預定執行工作」內容辦理及依據主管機關前版之審查意見增列(四)、「配合主管機關安全管制之應辦事項」，主要項目為：

- (一)、「場址調查」
- (二)、「公眾溝通」
- (三)、「配合主辦機關辦理相關事項」
- (四)、「配合主管機關安全管制之應辦事項」

二、執行情形

(一)、「場址調查」

本階段(96 年 8 月至 97 年 1 月)場址調查工作主要係依據「禁置標準」及國內其他法規規定，逐步篩選出多處可能潛在場址，並完成「可能潛在場址篩選報告」(草案)於選址小組 96 年 10 月 23 日召開之第 4 次委員會議提請討論，經選址小組該次會議初步同意之可能潛在場址，再進行其地球化學條件(地下水體氫離子濃度指數與地質介質對鈷及銻之分配係數)調查，以為後續選址小組票選潛在場址之參考依據。

選址小組第 4 次委員會議初步同意之可能潛在場址，仍包含原擬調查之 6、7、8 及 9 號 4 處場址，故本階段仍持續辦理現地調查的相關申請工作。鑽探調查用地的申請前經洽請經濟部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溝通協調後，由原民會函請地方政府協助場址所在地原住民部落，依據部落會議實施要點召開部落會議，再將部落會議結果送縣政府核處，目前 6、8 及 9 號 3 處調查場址均已獲所在部落議決同意本公司進行調查工作，其中 9 號場址所在縣政府已依據部落會議結果核處同意，本階段並洽請 9 號場址所在林管處，獲其同意展延土地使用同意書有效期限至 97 年 6 月 30 日，待後續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核通過並辦理完成租地手續後，即可進場執行現地鑽探調查作業。至於該調查場址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已由本公司依經濟部 96 年 9 月 28 日召開之審查會議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後，於 96 年 11 月 14 日再函國營會轉陳經濟部審核，惟經濟部函復本公司配合選址作業進度，先退回該申報書。現階段本公司仍

持續與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機關聯繫溝通，務求儘早獲得許可，順利完成現地調查作業(請參考附件一)。

至於 7 號場址過去則因當地鄉親持反對態度，以行動排拒工作人員進駐工作，並通知媒體報導，村長態度堅定拒絕所有溝通，甚至威嚇以暴力阻擾，為避免事端擴大，影響整體計畫進行，承攬技術服務顧問公司及其協力廠商被迫暫停該處調查工作。本公司仍繼續與鄉親、地方意見領袖溝通協調，然目前村長及村民仍阻擋調查人員進駐場址辦理調查及試驗，縣政府亦多次來函重申該縣歷屆議會反對設置決議，造成場址調查工作依然受阻。

場址現地調查工作雖然未能全面恢復，本公司仍先以現有已完成調查資料及相關文獻繼續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有關工作，並持續就各調查場址已完成之相關調查報告進行審查與修訂，本階段審查同意「地表水文野外調查報告」、「社會接受性調查及評估報告」等相關場址調查報告(詳如附件二)。

(二)、「公眾溝通」

「場址設置條例」已於 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本公司考量未來處置設施場址之產生須經地方性公投的結果來決定，於是成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督導會報」，負責本項計畫重大決策之訂定；以及在總管理處公眾服務處下成立「督導組」，負責規劃及推動選址公投溝通宣導事宜；本公司另依據「場址設置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奉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審查核備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及經濟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評選小組」之審查決議，於各可能替代場址所在縣之區營業處，設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宣導小組」，負責執行地方性溝通宣導工作。

本階段(96 年 8 月至 97 年 1 月)之溝通宣導工作，係著重於小範圍社區溝通宣導工作為主，藉全面性村里座談說明會方式，充分說明低放射性廢棄物之內涵、處理及處置方式、國外成熟技術經驗、地方性公投、回饋經費與地方未來願景等，匯聚足夠民意基礎及互信感，並增加政策正當性及說服力。溝通宣導工作執行成果表列如下：

* 場址所在甲縣部份

日期	對象	工作概要
96.08~97.01	拜訪立法委員 1 人/次	報告低放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業務，尋求議會支持。
96.08~97.01	拜訪縣(市)議員 48 人/次	報告低放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業務，尋求議會支持。

96.08~97.01	拜訪縣(市)長 1 次	報告低放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業務。
96.08~97.01	縣(市)機關首長及主管 43 人/次 鄉(鎮、市)長 9 人/次 鄉(鎮、市)民代表 162 人/次 村里長 181 人/次 社區發展協會溝通宣導 39 人/次 媒體溝通宣導活動 1 次 有線電視(電台)宣導活動 15 次 機關社團溝通宣導活動 98 場次 電力設施參訪活動 15 次 地方仕紳 60 人/次 員工訓練宣導 351 人/次	溝通宣導低放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業務。

*** 場址所在乙縣部份**

日期	對象	工作概要
96.08~97.01	拜訪縣(市)議員 30 人/次	報告低放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業務，尋求議會支持。
96.08~97.01	拜訪縣(市)長 1 次	報告低放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業務。
96.08~97.01	縣(市)機關首長及主管 10 人/次 鄉(鎮、市)長 20 人/次 鄉(鎮、市)民代表 311 人/次 村里長 425 人/次 社區發展協會溝通宣導 384 人/次 媒體溝通宣導活動 9 次 有線電視(電台)宣導活動 1 次 機關社團溝通宣導活動 54 場次 電力設施參訪活動 9 次 地方仕紳及意見領袖 298 人/次 員工宣導 486 人/次 一般民眾宣導 7343 人/次	溝通宣導低放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業務。

*** 場址所在丙縣部份**

日期	對象	工作概要
96.08~97.01	拜訪縣(市)議員 19 人/次	報告低放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業務，尋求議會支持。
96.08~97.01	拜訪縣(市)長 1 次	報告低放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業務。
96.08~97.01	縣(市)機關首長及主管 4 人/次 鄉(鎮、市)長 6 人/次	溝通宣導低放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業務。

	鄉(鎮、市)民代表 24 人/次 村里長 111 人/次 社區發展協會溝通宣導 54 人/次 媒體溝通宣導活動 2 次 有線電視(電台)宣導活動 0 次 機關社團溝通宣導活動 17 場次 電力設施參訪活動 1 次 村里低放說明會 61 場次 地方意見領袖溝通宣導 296 人/次 教育界人士溝通宣導 59 人/次 媒體記者溝通宣導 51 人/次	
--	--	--

未來溝通宣導工作之時程規劃，將依據「場址設置條例」之期程辦理，逐漸加強宣導工作之廣度及深度，在公投日期前的半年內，宣導工作將最為密集，以形成對本計畫有利之氛圍，達成公投順利通過之目標。

(三)、「配合主辦機關辦理相關事項」

場址設置條例於 95 年 5 月 24 日公佈施行後，經濟部依條例於 95 年 7 月 11 日指定台電公司為選址作業，並提報「選址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與「小組委員推薦機關(構)一覽表」奉行政院核定後，於 95 年 8 月 23 日邀集學者專家與機關代表共 17 員組成選址小組，由經濟部次長擔任召集人。台電公司為選址作業，依條例規定須提供選址小組有關處置設施選址之相關資料，並執行場址調查、安全分析、公眾溝通及土地取得等工作。

場址設置條例第 7 條規定「選址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六個月內，擬訂處置設施選址計畫，提報主辦機關」，台電公司作為選址作業者乃依經濟部指示於 95 年 10 月 31 日研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計畫」草案陳報經濟部國營會，送請選址小組審查，並遵照選址小組審查意見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將修訂之選址計畫草案再送國營會，經濟部續於 96 年 1 月 25 日召開選址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進行討論，會後依委員意見修訂完成，選址小組遂依據前述規定提報選址計畫送主辦機關經濟部，經濟部則於 96 年 3 月 21 日將選址計畫刊登於行政院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1 個月，並經會商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意見後，核定於 96 年 6 月 20 日生效。

場址設置條例第 8 條規定「選址小組應於選址計畫經主辦機關核定之日起六個月

內，提報主辦機關公告潛在場址」。故台電公司本階段(96年8月至97年1月)主要配合主辦機關經濟部辦理潛在場址篩選相關事項，除在選址小組96年8月2日召開之第3次委員會議報告有關場址篩選作業及相關公眾溝通工作外，並依據該次會議決議，分別於96年9月10日、9月27日及10月12日辦理3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潛在場址篩選說明會」，向選址小組委員簡報條例施行前之選址作業及依條例執行篩選可能潛在場址之方法及過程；及遵照委員意見分別於96年11月6、7日、11月13日及11月15、16日辦理三梯次的本島可能潛在場址現勘。

台電公司於本階段已提「可能潛在場址篩選報告」送經濟部選址小組，選址小組於第4、5兩次委員會議中亦充分討論，惟對於實務上擬提報之潛在場址個數及票選作業尚有不同意見，主辦機關或基於計畫性質敏感需要尋求各界支持與共識之施政考量並避免模糊主題焦點，暫緩召集小組委員會商票選潛在場址之後續作業。台電公司將在潛在場址公告後，在主辦機關經濟部及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指導與督導下，積極配合趕辦建議候選場址需要之各項作業。

(四)、「配合主管機關安全管制之應辦事項」

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仍屬選址階段，台電公司雖未正式執行安全分析工作，惟其所需之準備工作均開始著手進行，如廢棄物數量、型態及特性等相關報告於上半年已審查定稿(詳附件二)；而其他如廢棄物接收規範、處置概念設計、安全分析程式、安全評估所需數據之量測或取樣技術、方法等，亦有初步成果，並繼續進一步研究、評估，待場址確定後均可及時完成，俾提出安全分析報告。

第三章 處置計畫時程差異分析比較(含現行低放處置計畫檢討)

「場址設置條例」業於 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明定經濟部為主辦機關，本公司為國內產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大宗來源者，經濟部乃依據條例第 6 條經會商主管機關後指定本公司為條例規定之選址作業者；另條例規定經濟部應成立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簡稱選址小組)，執行選址工作。本公司將依據設置條例之規定及遵照主辦機關經濟部之指示與選址小組之決議辦理最終處置場選址有關工作。

因此，本公司依據場址設置條例規定程序重新檢討修訂原規劃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時程，依據場址設置條例所訂選址程序，自條例公布施行日起至行政院核定處置設施場址為止，所需時程約需 5 年，因此在選址過程一切順利情況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預定於民國 100 年核定，依此推估將較原訂時程相差約 3 年。

場址經行政院核定後，本公司開始進行處置設施建造施工之相關作業，由於處置方式須配合核定場址之特性而定，實際可行期程將於適當時機或場址核定後再行檢討，目前暫估為 5 年，因此預估民國 105 年完工啟用。

目前本公司正依據選址主辦機關經濟部核定於 96 年 6 月 20 日生效之選址計畫辦理選址之調查評估與公眾溝通等相關作業，並以主管機關 96 年 4 月 26 日核備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時程，於民國 100 年選定最終處置場為努力目標。

第四章 未來半年之預定執行工作內容規劃

本公司作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依「場址設置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選址業者應提供選址小組有關處置設施選址之資料，並執行場址調查、安全分析、公眾溝通及土地取得等工作」及第 20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選址工作，於本條例施行後，依本條例規定接續辦理。」辦理選址有關工作，因此，本公司將依據該條例規定，未來半年(97 年 2 月至 97 年 7 月)主要工作將分為場址調查、公眾溝通及配合主辦機關辦理選址作業相關事項三大部分，以接續辦理選址有關工作。

在場址調查部分，經由經濟部洽商中央主管機關後，地方政府機關的態度從不支持轉為消極的不反對，各項調查試驗所需的文件亦漸次備齊，除 7 號場址不可抗力因素仍有待解決外，其餘場址皆有所進展，目前仍須努力和地方人士、民意代表保持密切溝通，期能爭取當地居民的多數認同。預定於主辦機關辦理潛在場址公告後，依選址計畫辦理建議候選場址遴選相關作業。

在公眾溝通部分，仍然是著重於匯聚足夠的民意基礎及信任，增加政策正當性及說服力。運用各式媒體循序宣傳，尋求塑造全國焦點，並行成正面輿論。對於可能場址所在地，加強和各級人士的溝通聯繫，爭取主權在民之認同，並疏通反對聲浪。

在配合主辦機關辦理選址作業相關事項部分，本公司作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業者，自當全力配合主辦機關之指示辦理相關事項，並提供選址小組必要之資訊，期能依據「場址設置條例」所規定之時程，配合選址小組作業及協助經濟部辦理相關事宜，順利推動選址工作。

在配合主管機關安全管制之應辦事項部分，由於目前最終處置場場址與處置型式尚未確定，然處置型式概念設計可依處置場地形佈置為地表處置與坑道處置等處置型式，並皆須進行安全評估工作。安全評估主要可區分為結構安全分析與核種遷移安全分析等兩類安全分析。未來半年將針對地表處置與坑道處置等二種處置型式開始進行結構安全分析及概念設計；在核種遷移安全分析方面，則將區分為處置場系統、地下水及核種遷移及輻射安全評估模式等三部份，可對應至近場（源項）、遠場（地質圈）與生物圈等三個系統模式進行初步分析。未來待場址確定後，即可將近場、遠場及生物圈等模式依序串接組合成一個完整的系統程式，以供評估處置場的安全性。

第五章 綜合檢討與建議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開發計畫雖已進行多年，惟因計畫本質較為敏感，一路走來，困難重重，計畫目標達成尚須多方努力，行政院為此於 91 年 12 月研擬「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終於 95 年 4 月 28 日經立法院會二、三讀完成立法，並於 95 年 5 月 24 日經 總統公布施行，期能藉由法定流程選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

本公司過去在無場址設置條例情況下進行選址工作，受到部分地方人士質疑，進而阻擾現地調查工作。今場址設置條例已完成立法公布施行，本公司延續先前工作之成果，並依據「場址設置條例」、「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奉核定之「處置設施選址計畫」、「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繼續辦理選址工作。此外，經濟部核定公佈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將使地方瞭解本公司辦理本計畫之誠意。為推動選址公投，本公司在各可能場址所在地，進行先期宣導溝通工作。

最終處置計畫現階段面臨之困難主要來自非技術性層面，調查評估工作之推動完成有賴地方民眾與民意機關之同意接受及各相關主管機關之配合支持。台電公司將持續戮力與地方民眾及相關機關等溝通說明以排除抗爭阻力，提高社會接受度，俾使選址作業順利進行。

附件一 場址調查工作相關申請作業過程

一、原住民土地使用同意申請

六號場址

日 期	工 作 說 明
94.01.06	函請六號場址所在鄉公所同意土地使用。
94.01.14	鄉公所函請縣政府核定。
94.02.16	縣政府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准予同意本公司用地申請並免辦租地。
94.02.25	縣政府函中興顧問工程公司限期將停放在調查場址之鑽探機具搬離。
94.03.09	原民會函請縣政府調查該鄉民意並將結果連同縣政府意見送會研辦。
94.03.24	鄉公所函復縣政府同意本公司前往該鄉進行場址調查工作。
94.05.12	縣府函覆原民會六號及八號場址所在二鄉同意本公司進行場址調查工作。
94.07.06	原民會函縣府有關二鄉同意本公司進行調查案本於權責依法妥處。
94.07.27	縣府依原民會 94.07.06 函示，函請二鄉公所本於權責參照縣議會決議並依法妥處。
94.12.13	函請縣府回覆申請該縣轄兩場址所在原住民保留地使用乙案。
94.12.30	縣府函覆本公司後續事宜逕洽二鄉公所依權責辦理。
95.01.06	縣府以遵行縣議會決議及選址條例未完成立法，調查工作無法源依據為由，拒絕地表震測申請。
95.07.18	以場址設置條例公布施行及本公司為選址作業者為由，函請縣府同意本公司於縣轄原住民保留地進行調查。
95.07.24	縣府以事涉原民法相關規定擬專案轉陳核示及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為由，再次拒絕地表震測申請。
95.09.18	縣府來函洽請本公司凝聚地方民意，向縣議會反應原民地申請問題。
95.10.24	函國營會檢陳經濟部說帖，請 大部協助洽商原民會同意鑽探工作。
95.10.30	原民會來函洽請本公司說明現地試驗申請之細節。
95.11.16	函原民會及縣府說明鑽探試驗情形。
95.12.11	原民會函縣府指示協助召開部落會議。
95.12.14	函國營會檢陳原民保留地調查工作協調時間表。
96.01.30	鄉公所函復部落會議結果。
96.06.14	陳請經濟部發函促進縣府同意該縣轄兩場址所在原住民保留地使用乙案。
96.07.12	再次陳請經濟部發函促進縣府同意該縣轄兩場址所在原住民保留地使用乙案。
96.07.17	經濟部發函促進縣府同意該縣轄兩場址所在原住民保留地使用乙案。
96.08.01	縣府函復經濟部未便逕為同意該縣轄兩場址所在原住民保留地使用乙案。
96.08.06	經濟部發函指示本公司指派人員洽訪原民會研商原住民保留地使用乙案核處事宜。
96.08.29	函國營會轉陳經濟部說明洽訪原民會研商原住民保留地使用乙案核處事宜辦理情形。
96.09.06	國營會函復本公司說明縣府希望能在公投選定候選場址後再進行鑽探調查工作，請本公司賡續與縣府溝通。

八號場址

日 期	工 作 說 明
93.12.29	函請八號場址所在縣政府原民局同意土地使用。
94.01.26	縣政府原民局發函要求立即停止一切開發、使用行為。
94.02.16	縣政府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准予同意本公司用地申請並免辦租地。
94.02.25	縣政府函中興顧問工程公司限期將停放在調查場址之鑽探機具搬離。
94.03.09	原民會函請縣政府調查該鄉民意並將結果連同縣政府意見送會研辦。
94.04.06	鄉公所函復縣政府同意本公司前往該鄉進行場址調查工作。
94.05.12	縣府函覆原民會六號及八號場址所在二鄉同意本公司進行場址調查工作。
94.07.06	原民會函縣府有關二鄉同意本公司進行調查案本於權責依法妥處。
94.07.27	縣府依原民會 94.07.06 函示，函請二鄉公所本於權責參照縣議會決議並依法妥處。
94.12.13	函請縣府回覆申請該縣轄兩場址所在原住民保留地使用乙案。
94.12.30	縣府函覆本公司後續事宜逕洽二鄉公所依權責辦理。
95.01.06	縣府以遵行縣議會決議及選址條例未完成立法，調查工作無法源依據為由，拒絕地表震測申請。
95.07.18	以場址設置條例公布施行及本公司為選址作業者為由，函請縣府同意本公司於縣轄原住民保留地進行調查。
95.07.24	縣府以事涉原民法相關規定擬專案轉陳核示及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為由，再次拒絕地表震測申請。
95.09.18	縣府來函洽請本公司凝聚地方民意，向縣議會反應原民地申請問題。
95.10.24	函國營會檢陳經濟部說帖，請 大部協助洽商原民會同意鑽探工作。
95.10.30	原民會來函洽請本公司說明現地試驗申請之細節。
95.11.16	函原民會及縣府說明鑽探試驗情形。
95.12.11	原民會函縣府指示協助召開部落會議。
95.12.14	函國營會檢陳原民保留地調查工作協調時間表。
95.12.29	鄉公所函復部落會議結果。
96.06.14	陳請經濟部發函促進縣府同意該縣轄兩場址所在原住民保留地使用乙案。
96.07.12	再次陳請經濟部發函促進縣府同意該縣轄兩場址所在原住民保留地使用乙案。
96.07.17	經濟部發函促進縣府同意該縣轄兩場址所在原住民保留地使用乙案。
96.08.01	縣府函復經濟部未便逕為同意該縣轄兩場址所在原住民保留地使用乙案。
96.08.06	經濟部發函指示本公司指派人員洽訪原民會研商原住民保留地使用乙案核處事宜。
96.08.29	函國營會轉陳經濟部說明洽訪原民會研商原住民保留地使用乙案核處事宜辦理情形。
96.09.06	國營會函復本公司說明縣府希望能在公投選定候選場址後再進行鑽探調查工作，請本公司賡續與縣府溝通。

九號場址

日 期	工 作 說 明
94.01.05	函請九號場址所在縣政府原民局同意土地使用。
94.01.10	縣政府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復。
94.01.28	原民會函復縣政府有關本公司申請土地使用案不同意辦理。
94.02.03	縣政府復函本公司不同意辦理土地使用申請。
94.02.17	本公司再向縣政府申覆土地使用同意案。
94.02.18	縣政府再函請原民會核復。
94.03.09	原民會函請縣政府調查該鄉民意並將結果連同縣政府意見送會研辦。
94.12.26	鄉公所召開 95 年度施政計畫說明暨核能發電用電安全宣導會徵詢鄉民意願。
95.01.10	鄉公所函同意本公司前往該鄉進行場址調查工作。
95.01.26	鄉公所函鄉民代表會同意本公司前往該鄉進行場址調查工作。
95.09.20	縣府函請原民會鑒核於原民地進行鑽探試驗案。
95.10.24	函國營會檢陳經濟部說帖，請 大部協助洽商原民會同意鑽探工作。
95.10.30	原民會來函請本公司說明現地試驗申請之細節。
95.11.16	函原民會、縣府檢附原民地鑽探作業情形說明及申請歷程相關函文。
95.11.28	縣府函原民會請示核處原民地鑽探試驗。
95.12.11	原民會函縣府協助召開部落會議。
95.12.14	函國營會檢陳原民保留地調查工作協調時間表。
95.12.29	縣府函鄉公所協助召開部落會議。
96.03.03	鄉公所函復第二次部落會議記錄。
96.03.13	縣府函原民會惠請核復鑽探用地申請案。
96.03.28	原民會函復縣府請其本於權責妥處鑽探用地申請案。
96.04.18	縣府函同意本公司前往該鄉進行場址調查工作。

二、林班地租用申請

八號場址

日 期	工 作 說 明
93.10.11	函林區管理處工作站報備。
93.10.22	林管處工作站函復同意。
93.12.20	林管處工作站函本公司補辦砍伐障礙木申請。
93.12.22	函林管處工作站辦理砍伐障礙木申請。
94.01.04	林管處工作站退回砍伐申請並要求辦理林地租用申請。
94.01.21	函林管處工作站辦理租地(與砍伐)申請，俾辦理水土保持申請。
94.01.25	林管處工作站通知辦理租地與砍伐申請現地會勘。
94.02.15	會同林管處工作站辦理現地會勘。
94.03.28	林區管理處函請林務局同意辦理本公司申請林地租用。
94.04.12	林務局函復林管處請本公司排除林班地另覓其他適宜地點。
94.04.18	林區管理處函請本公司另覓其他適宜地點。
94.04.28	本公司申覆函請林區管理處再次審酌租地申請。(副本送林務局)
94.05.23	依據 94.05.19 赴林務局溝通意見將本計畫生態調查成果函送林務局參考。 (惟林務局之後認為本公司擬租用之土地雖非原住民保留地，但似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土地，恐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條文，遂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解釋)
94.09.07	原民會函復林務局確認該地區係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土地。
94.09.15	林務局函復該地區係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土地，請本公司檢附當地鄉公所同意函影本，再向場址所在林管處申請調查工作所需之土地租用與砍伐。
94.10.11	依林務局函示檢附當地鄉公所同意函影本，函場址所在林管處申請調查工作所需之土地租用與砍伐案。
94.10.20	林管處發給本公司同意用地證明書，作為辦理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文件。
95.04.10	向林管處申請展延同意用地證明書有效期限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95.04.20	林管處同意准予展延同意用地證明書有效期限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95.05.26	函林管處申請調查用地林道租用免辦公聽會。
95.06.06	林管處函同意免辦公聽會。
95.12.18	函林管處申請展延調查用地證明書期限至 96 年 5 月 31 日。
95.12.25	林管處函同意展延調查用地期限。
96.05.28	函林管處申請展延調查用地證明書期限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96.06.21	林管處函復展延調查用地證明書期限案待確有施工需要時再辦理。

九號場址

日 期	工 作 說 明
93.10.19	函林區管理處工作站報備。
93.11.26	函請林區管理處同意本公司於九號場址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93.11.29	林區管理處復函請本公司先洽水土保持管理機關洽辦。
94.01.26	函林區管理處辦理租地(與砍伐)申請，俾辦理水土保持申請。
94.02.18	林區管理處函復本公司租地申請理由若符合林務局相關規定則依森林法規定程序逕向工作站辦理。
94.02.23	依據林區管理處意見函其所屬工作站，說明本計畫屬公用事業用途，符合規定，請同意辦理租地申請。
94.04.15	林區管理處依據林務局 940412 函，不同意本公司租地申請。
94.04.28	本公司申覆函請林區管理處再次審酌租地申請。(副本送林務局)。
94.05.23	依據 94.05.19 赴林務局溝通意見將本計畫生態調查成果函送林務局參考。(9 號場址所在林區管理處表示租地申請案比照 8 號場址模式辦理)
94.12.26	本公司於場址所在鄉辦理用電安全宣導會，並徵詢鄉民同意本計畫調查。
95.01.26	鄉公所函復鄉民代表會表示鄉民同意台電公司之選址調查工作。
95.02.14	函場址所在林管處申請租用調查工作所需之土地。
95.03.10	與場址所在林管處人員進行現地會勘。
95.03.24	林管處發給本公司同意用地證明書，作為辦理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文件。
95.03.10	檢陳隨同林管處會勘試驗用地紀錄。
95.09.12	函林管處申請展延用地同意書期限至 96 年 5 月 31 日。
95.09.29	林管處函同意展延用地申請書期限。
96.05.28	函林管處申請展延用地同意書期限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96.06.15	林管處函同意展延用地申請書期限。
96.12.12	函林管處申請展延用地同意書期限至 97 年 6 月 30 日。
96.12.28	林管處函同意展延用地申請書期限。

三、簡易水土保持申請

六號場址

日 期	工 作 說 明
94.01.07	函鄉公所辦理簡易水土保持申請。
94.01.14	鄉公所函請縣政府核定。
94.01.31	縣政府原民局以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為由退回簡易水保申請案。
94.07.11	簡易水保申請文件函請經濟部國營會核轉縣政府審查。
94.07.25	經濟部退還簡易水保申請文件，函示先加強當地社區服務工作，俟取得多數居民認同或合適時機再議。
94.09.21	研擬社區服務項目與經費陳報經濟部。
95.12.01	函國營會請代函轉農委會請示水保審核之權責機關。
95.12.05	經濟部函農委會釋示水保審核權責機關。
95.12.15	農委會函 12 月 14 日水土保持會議記錄。

八號場址

日 期	工 作 說 明
94.01.03	函縣政府農業局辦理林班地簡易水土保持申請。
94.01.07	函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簡易水土保持申請。
94.01.21	經數次洽詢，縣政府農業局表示未收到申請公文。
94.01.24	請中興公司駐地工程師將重新準備之水保申請文件送交至縣政府農業局。
94.02.01	縣政府農業局以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為由退回簡易水保申請案。
94.01.31	縣政府原民局以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為由退回簡易水保申請案。
94.07.11	簡易水保申請文件函請經濟部國營會核轉縣政府審查。
94.07.25	經濟部退還簡易水保申請文件，函示先加強當地社區服務工作，俟取得多數居民認同或合適時機再議。
94.09.21	研擬社區服務項目與經費陳報經濟部。
95.12.01	函國營會請代函轉農委會請示水保審核之權責機關。
95.12.05	經濟部函農委會釋示水保審核權責機關。
95.12.15	農委會函 12 月 14 日水土保持會議記錄。

九號場址

日 期	工 作 說 明
93.12.17	函縣政府農業局辦理林班地及原住民保留地簡易水土保持申請。
93.12.30	會同農業局人員完成現地勘察，但因缺土地使用同意證明，退回申請文件。
94.07.11	簡易水保申請文件函請經濟部國營會核轉縣政府審查。
94.07.25	經濟部退還簡易水保申請文件，函示先加強當地社區服務工作，俟取得多數居民認同或合適時機再議。
94.09.21	研擬社區服務項目與經費陳報經濟部。
95.05.05	縣府函通知 95 年 5 月 12 日派員進行水保申請勘查。
95.12.01	函國營會請代函轉農委會請示水保申報權責機關。
95.12.05	經濟部函農委會釋示水保審核權責機關。
95.12.15	農委會函 12 月 14 日水土保持會議記錄。
96.05.21	函國營會修正後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轉陳經濟部審核。
96.05.24	國營會覆函請本公司速辦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相關事宜。

96.07.17	再次函國營會修正後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轉陳經濟部審核。
96.07.25	經濟部覆函請本公司速辦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相關事宜。
96.08.01	依經濟部函示辦理本公司內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會議。
96.08.07	函國營會依本公司內部審查意見修正後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轉陳經濟部審核。
96.09.28	經濟部召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現勘及審查會。
96.10.04	經濟部函送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審查意見請本公司修正。
96.11.14	函國營會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轉陳經濟部審核。
96.12.04	經濟部函復本公司配合選址作業進度，先退回該申報書。

附件二 本計畫第3階段報告審查情形一覽表

序號	報 告 名 稱	審查情形
1	地形測量成果報告	已定稿
2	地表地質野外調查報告	已定稿
3	地表水文野外調查報告	已定稿
4	地表水文調查工作成果報告	審查修訂中
5	場址區域背景輻射調查報告	審查修訂中
6	長期性定期監測報告(季報、年報、工作成果報告) -地球化學調查(93 年季報、年報)	僅審查架構
7	地球物理探測報告	僅審查架構
8	大地力學試驗報告	僅審查架構
9	社會接受性調查報告	已定稿
10	社會接受性調查及評估報告	已定稿
11	環境接受性調查及評估報告	審查修訂中
12	中文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數量預估報告	已定稿
13	中文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型態及特性分析報告	已定稿
14	地質評估報告	僅審查架構
15	地震評估報告	審查修訂中
16	佈置研究及初步規劃設計研究報告	僅審查架構
17	設計準則	僅審查架構
18	廢棄物接收標準	審查修訂中
19	港區計畫	僅審查架構
20	中文場址安全評估報告	僅審查架構
21	候選替代場址初步規劃報告	僅審查架構
22	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	僅審查架構

「低放處置計畫 96 年 8 月~97 年 1 月執行成果報告」
物管局審查意見表

97.05.14

編號	01	章節	第二章	頁碼	3~4	行數	
第 1 次修訂意見							
請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表列補充說明各潛在場址截至 97 年 1 月之場址調查作業執行之情形及結果。							
答覆說明							
遵照辦理，請詳見修訂版附錄二。							

編號	02	章節	第二章	頁碼	4~6	行數	
第 1 次修訂意見							
請補充說明「公眾溝通」執行情形之成效評估及民意調查結果，並請具體說明下半年(97 年 2 月至 97 年 8 月)之溝通工作之訴求重點及預期成效，以有效強化地方之溝通工作，提昇民眾接受度之信心。							
答覆說明							
一、「公眾溝通」執行情形之成效評估及民意調查結果： 本公司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社科院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第 1 次全國電話民調工作」，內容及方式如下： 1. 調查對象：20 歲以上的民眾 2. 調查地區：台灣地區 3. 調查時間：96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2 日 4. 訪問方法：電腦輔助的電話訪問(CATI) 5. 成功樣本數：1238 位 6. 抽樣誤差：經加權後，在 95%的信心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應不超過正負 2.79% 民調結果如下： 1. 民眾對於低放射性廢棄物稍有印象，比例約占三分之一。半數以上民眾知道低放射性廢棄物與核能發電廢料的差別。半數以上民眾知道低放射性廢棄物目前暫時貯存於蘭嶼等地。 2. 絕大多數民眾缺乏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的認知。對於「設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所需面積不超過一平方公里」、「日本在							

15 年前已經在青森縣設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韓國在 2 年前已經在慶州市公投通過設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以及「設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的縣市將提供 50 億元以內的回饋金」，都有九成左右的民眾表示不知道。至於去年立法院已經通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設置條例」與「設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必須舉辦地方性公投」，也各有八成左右的民眾表示不知道。

3. 多數民眾對於設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持正面看法。七成左右(71.9%)的民眾認為政府「有必要」設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五成五(55.0%)的民眾「同意」我國在境內設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八成以上(80.5%)的民眾「贊成」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是我們這一代的責任，不要把問題留給下一代。至於 50 億回饋金對於地方有無幫助民眾看法分歧，四成左右(44.3%)的民眾認為「有幫助」，另有三成左右(33.8%)的民眾表示「沒有幫助」。

4. 多數民眾同意以公投方式決定是否設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六成左右(58.0%)的民眾「贊成」以公投的方式來決定是否設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如果居住的縣市舉辦公投，六成五左右(65.4)的民眾表示「會」去投票。如果公投和縣市長選舉合併舉行，六成左右(63.6%)的民眾表示「會」去投票。

5. 多數民眾對於政府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缺乏信心。六成(62.6%)的民眾表示設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會」對設置的地方造成環境污染。八成左右(76.8%)的民眾表示政府在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的作法上，「沒有做到」提供充足資訊並與民眾充分溝通。五成五左右(54.4%)的民眾對於政府設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的安全性「沒有信心」。

二、97 年 2 至 8 月溝通工作將配合經濟部選址小組建議候選場址公告時程，尚未公告建議候選場址前，溝通工作仍以內部人員教育訓練、社區經營、意見領袖及村里說明座談會、參訪活動及收集組織動員資料為主，主要訴求為充分說明低放射性廢棄物之內涵、處理及處置方式、國外成熟技術經驗、地方性公投、回饋經費與地方未來願景等；公告建議候選場址後，溝通工作將依場址特性，加強中央級及地方級民代及意見領袖溝通、利用地方性傳播媒體辦理平面及電子廣宣活動、捐補助地方社團活動、辦理國內外核能相關設施參訪、舉辦地方性公眾論壇會議、組織動員人力編組等。預期能達成匯聚民意基礎及互信感，並增加政策正當性及說服力，加強宣導工作之廣度及深度，形成對本計畫有利之氛圍。

編號	03	章節	第二章	頁碼	6~7	行數	
第 1 次修訂意見							
台電公司雖於 96 年 10 月 23 日向經濟部選址小組提出「可能潛在場址篩選報告」(草案)，但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八條規定：「選址小組應於選址計畫經主辦機關核定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報主辦機關經濟部公告潛在場址。」，其公告之預定期限為 96 年 12 月 20 日，惟至今經濟部尚未公告潛在場址，不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96 年 4 月 26 日原能會核定之修訂版)」所載之處置場開發計畫預定時程。請補充說明潛在場址公告時程延宕原因及其補救或替代措施，以確保能符合預定於 100 年達成行政院核定場址之選址目標，否則將違反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廢棄物產生者應依最終處置計畫時程，切實推動」之規定。							
答覆說明							
台電公司於 96 年 10 月 23 日已提「可能潛在場址篩選報告」送經濟部選址小組，選址小組於第 4、5 兩次委員會議中亦充分討論，惟對於實務上擬提報之潛在場址個數及票選作業尚有不同意見，且主辦機關經濟部為避免潛在場址之票選結果在選舉期間被模糊主題焦點，而暫緩選址小組委員會票選潛在場址等後續作業。目前經濟部將檢討修正「選址計畫」之選址作業期程，台電公司將在「選址計畫」完成修訂後，再配合修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96 年 4 月 26 日核定之修訂版)」相關內容，並在潛在場址公告後，同時在主辦機關經濟部及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指導與督導下，積極配合趕辦建議候選場址需要之各項作業及後續選址工作。							

編號	04	章節	第四章	頁碼	9	行數	
第 1 次修訂意見							
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選址作業(台電公司)應執行場址調查、安全分析、公眾溝通及土地取得等工作，雖目前未正式執行安全分析工作，惟其所需之準備工作，如廢棄物數量及特性、廢棄物接收規範、處置概念設計、安全分析程式及安全評估所需數據之量測或取樣技術、方法等均需及早完成，且為安全主管機關管制之重要事目，請於第二章增列(四)「配合主管機關安全管制之應辦事項」說明安全分析準備工作之上半年執行情形及於第四章中提出配合主管機關安全管制之應辦事項規劃事項，尤對處置概念設計以及相關之工具、方法、材料與數據等之準備，應提出具體之執行規劃。							
答覆說明							
遵照辦理，請詳見修訂版第二章及第四章。							

至 97 年 1 月可能潛在場址調查作業執行情形及成果表

	縣市	甲縣	甲縣	甲縣	乙縣	乙縣	丙縣	丁縣
	鄉鎮	A 鄉場址	B 鄉場址	C 鄉場址	D 鄉場址	E 鄉場址	F 鄉場址	G 鄉場址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活動斷層或地質條件足以影響處置設施安全之地區，其範圍及認定標準如下：								
一、活動斷層之主要斷層跡線兩側各一公里及兩端延伸三公里之帶狀地區。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二、後火山活動地區。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三、泥火山噴出點半徑一公里範圍內之地區。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四、單一崩塌區面積大於○・一平方公里以上，且工程無法整治克服之地區。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地球化學條件不利於有效抑制放射性核種污染擴散，並足以影響處置設施安全之地區，其範圍及認定標準如下：								
一、地下水體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小於四之地區。		試樣合格	試樣合格	試樣合格	試樣合格	試樣合格	試樣合格	試樣合格
二、地質介質對鈷及銻之分配係數小於每公克三毫升之地區。		試樣合格	試樣合格	試樣合格	試樣合格	試樣合格	試樣合格	試樣合格

	縣市	甲縣	甲縣	甲縣	乙縣	乙縣	丙縣	丁縣
	鄉鎮	A 鄉場址	B 鄉場址	C 鄉場址	D 鄉場址	E 鄉場址	F 鄉場址	G 鄉場址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地表或地下水文條件足以影響處置設施安全之地區，其範圍及認定標準如下：								
一、水道，包括河川、湖泊、水庫蓄水範圍、排水設施範圍、運河、減河、滯洪池或越域引水路水流經過之地域。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二、現有、興建中及規劃完成且經核准興建之水庫集水區。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三、地下水管制區。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高人口密度地區，其範圍及認定標準為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六百人之鄉（鎮、市）。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經篩選合格
第六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其他依法不得開發之地區，其範圍及認定標準依各該其他法律之規定。		原住民族基本法(須申請同意)	原住民族基本法(須申請同意)	原住民族基本法(須申請同意)	原住民族基本法(須申請同意)	1. 原住民族基本法(須申請同意) 2. 國家公園法(須申請同意) 3. 台灣沿海保護區自然保護計畫(須申請同意)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須申請同意)	